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4.23 法律字第 104035041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參照，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罰鍰行為期間，如跨越當事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期間，裁罰機關「得」減輕處罰，至於是否減輕，應由裁罰機關本於職權裁量，並非必須減輕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前函詢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核計登記罰鍰，登記申請人於逾申請登記期間，其責任能力發生變動之處理疑義乙案，經本部答復後，貴部 104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10324 號函說明二引用本部函釋意旨恐有誤解，爰再補充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規定得減輕處罰。因係規定「得」減輕處罰，即賦予行政機關裁量空間，故行政機關為裁罰時，仍應本於職權，考量行為人之主觀因素及行為當時之客觀環境情狀，加以綜合判斷，以作為認定應否減輕處罰之依據。準此，本部 104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160 號函所示意見係指，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罰鍰之行為期間，如跨越當事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期間，裁罰機關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得減輕處罰，至於是否減輕，應由裁罰機關本於職權裁量，並非必須減輕。貴部旨揭函說明二所述「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期間，則予減輕 1／2 之處罰」與本部上述函意旨容有誤解，爰予補充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